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51

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及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會務報導 丙戌年新春團拜
- ◆寺院行政篇 補辦登記寺廟限於102年以前完成合法程序
- ◆專題報導 論「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之困境」
- ◆會館活動報導 普門精英幹訓營活動報導
- ◆人物專訪 宗道法師籌建佛教懷仁教養院
- ◆佛寺巡禮 東南佛國——浙江 天童禪寺
- ◆佛教藝術 自性圓滿 笑看人間——國際雕塑大師 朱銘

目錄

- 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新春團拜暨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8 煥然一新的接天寺
- 9 【寺院行政篇】
補辦登記寺廟限於102年以前完成合法程序
- 10 內政部研商「補辦登記寺廟辦理輔導合法化」會議紀錄
-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摘要
- 16 【專題報導】
論「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之困境」
- 28 賀中華佛教青年會會館落成
- 29 【會館活動報導】
普門精英幹訓營活動報導
- 32 【人物專訪】
宗道法師 力行普賢菩薩大願 籌建佛教懷仁教養院
- 34 【佛寺巡禮】
東南佛國——浙江天童禪寺
- 38 【佛教藝術】
自性圓滿 笑看人間——國際雕塑大師 朱銘

編輯手記

—— 林蓉芝



每年一次的理監事新春團拜，今年蒙接天寺住持法光法師發心，提供會場並供養豐盛午齋，並熱心邀請各寺院會員代表共同參與，令今年的新春團拜較往年熱鬧許多。

內政部為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特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邀集總統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賦稅署、水利署、經建會、環保署、營建署、地政司及各縣市政府等，舉行「補辦登記寺廟辦理輔導合法化會議」，針對補辦登記寺廟所面臨的相關問題，如位於農地重劃區內或使用林務局土地之寺廟，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所涉之建蔽率、容積率、聯外道路、坡度限制等提出討論，此次會議可說是歷年來討論補辦登記寺廟問題最完整，出席單位最多的一次，唯可惜的是，上述討論議案，在各主管機關各持己見之下，難有共識，最重要的是，是沒有任何單位願意站在解決問題的角度，去思考現有法規的合理性以及法律不溯及既往的精神，來協助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取得其合法地位。

是日會議，不僅問題未獲解決，尤為嚴重的，是作下補辦登記寺廟需於下次（一〇二年）完成補正程序，屆時未完成補正者將不予換發新證，原發之登記證及登記表將失其效力，這項決議必將嚴重影響全省五千多間補辦登記之寺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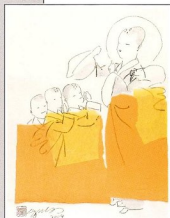
，尤其，未考慮「補辦登記寺廟」係屬「募」建寺廟，財產（不動產）多登記於寺廟名下，取消這些寺廟登記，卻未顧及其財產之歸屬問題，未免過於草率，為此本刊特別以「論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之困境」為本期專題報導。

文教會館大殿工程雖在進行當中，三、四樓仍持續提供地方公益團體舉辦活動，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四天，由普門慈幼慈善會青年團籌辦「普門精英幹訓營」，聘請學有專精的老師，教授活動企劃與執行的能力，更安排禪坐與靜心靈修的課程，年輕代表朝氣，得以提供會場讓這些年輕人有個快樂學習的環境，也是很好的因緣。

四月二十二日，世界佛教徒友誼會因在高雄佛光山召開，預定參觀會館，為此，而加速進行大殿工程，四大天王浮雕已於近日安裝妥當，刻正進行燈具、噴漆、黏貼石材等諸項工作，龐大的建設經費，依然仰賴各寺院長老、法師及十方信善發心贊助，感恩大家的護持，懇請續予發心，期早日完成。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連偉
委員：
慈忍、智旭、宗道、智達、妙元、寬謙、蓮德、普忍
惟宏、悟珊、法光、如智、明聖、修慧、傳證、慈信
宏海、常南、道基、如歡、能學、常淨、慧覺、偉慈
大顯、聖法、鏡清、賢度、慧德、光盛、清微、本勝
隆盛、如正、如常、如常、敬慧、宏利、普山
自性、會銀、定高、圓淳、深能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麗、張嘉誼、唐懿慈、宏瑾、郭麗明
活動攝影 郭炳秋、李金興、康華童、梁耀輝、高廷炎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郵政帳號：413090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上【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中華佛寺協會】網站裡尋



中華佛寺協會 丙戌 新春團拜



▲ 丙戌年會員新春團拜假台南接天寺舉行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
 二、地 點：台南縣新化鎮那拔林500號（接天寺）
 三、出 席：（詳如簽到簿）
 四、列 席：本會榮譽理事長淨良長老

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倪世文秘書、李文玲小姐
 台南縣政府民政局蔡宏郎局長、林振祿課長
 高雄縣佛教會理事長心茂法師、各會員代表

五、主席團：公推淨良長老、法光法師、慈忍法師擔任。

記 錄：唐懿慈

六、新春團拜：

時值中華民國丙戌年正月十七日，中華佛寺協會全體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雲集於台南縣新化鎮那拔林500號接天寺舉行新春團拜，由榮譽理事長淨良長老率全體出席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國運昌隆，人民安樂。

二問訊：祝禱佛日增輝，世界和平。

三問訊：祝禱各位法師道場興隆，廣度眾生。

大家面對問訊賀年，互祝新春法喜，道業崇隆。

七、主席致詞：

淨良長老：

「各界長官、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台南縣民政局蔡局長、高雄縣佛教會理事長心茂法師、接天寺住持法光法師、在座的各位諸山長老、法師，大家新年快樂！承蒙法光法師發心，大家在這裡團拜，第一次來到接天寺，才知道這裡蓋的這麼雄偉莊嚴，令我終身難忘！

明天中國佛教會在台北圓山臨濟寺舉行一年一度的仁王護國大法會，為我們的國家、為我們的人民來祈福，本來是請我們的常務理事心茂法師代替我來參加，但是要看這麼多法師實在不容易，機會難得，我非常高興，站在中國佛教會的立場，為了台灣這塊土地，請大家發心，明天到臨濟寺共同祈福。

總而言之，這幾年，協會理事長因為身體不好，一切由秘書長及全體理監事合作無間，及團體會員的共同護持，才能夠開拓會務，這真是非常不容易，我在這裡要深深的向你們致謝，並祝賀各位常住興隆、法體健康！

台灣能夠這麼安定，讓我們大家住的這麼舒服，能夠弘法利生，我相信每一位法師都有很大的貢獻，讓台灣逢凶化吉，對你們的修為，我也深為感恩！

總之一句話，一年之計在於春，新的一年開始，我相信每一位法師，都能夠弘法利生、大轉法輪、凝聚力量，台灣佛教一定能夠向前邁進，但是不要忘了大陸的佛教也非常興盛，地方那麼大，人也那麼多，他們的這股力量絕不可忽視，台灣佛教要自動自發、共同努力，讓我們台灣佛教能夠向世界開展，可以在世界佛教史上發光！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法喜充滿！阿彌陀佛！」



▲ 榮譽理事長淨良長老主持新春團拜



▲ 接天寺住持法光法師熱忱歡迎各界長官及各寺院代表蒞臨團拜

法光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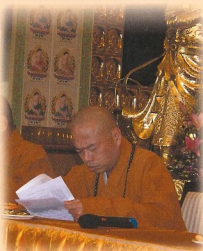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榮譽理事長淨良長老、高雄縣佛教會理事長心茂法師、內政部黃司長、台南縣民政局蔡局長、在座的各位長老、各位法師，法光代表接天寺在這個新年請大家過來，這是我們的榮幸，非常歡迎大家的普照，最重要是我們協會的會員能夠聚在一起團拜，一方面期望佛寺協會的業務能夠蒸蒸日上，法光在這裡歡迎、迎接各位，今天邀請各位來，我們要供養法師，素齋是由陳進德居士來發心供養，另外，供養金是由接天寺四眾佛弟子共同發心。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八、貴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

「副會理事長淨良長老、法光法師、心茂法師、在座各位敬愛的法師、台南縣政府民政局的蔡局長、佛寺協會的林秘書長、大家好！

真的非常高興能夠來到今天這個大會，首先要代表內政部長來感謝中華佛寺協會，還有佛文教養基金會，這麼多年來，對我們宗教的行政管理，以及宗教的公益慈善事業，付出很多的心血，尤其在這幾年間，佛寺協會常常代表佛寺扮演與宗教行政主管機關間的橋樑，說真的也給我們很多政策及很多的意見，有些問題，我們也很努力的逐一來克服，有的我們還在解決中，但是要跟在座的法師報告的是，宗教行政主管機關，一定是站在各個宗教團體的立場來幫大家解決問題，不管是最繁雜、最辛苦或一些行政法令的困擾。我也要跟各位法師抱歉，因為世俗中的法律，包括土地的管理規定、稅法規定，不要說各位法師，就是我們在凡世間的子弟，也是對這些法令不堪其擾，所以這幾年，希望透過一些宗教團體，舉辦一些講習訓練的機會，讓在座的各寺院師父們，也能夠多了解政府的法令，因為目前來講，依整個世界上一些政府組織發展，不僅是有關我們的國內法、可能有些國際法，我們都要去做一個瞭解，我也要跟各位報告，有關宗教團體的立法，去年再送到立法院審議，在立法院有多次討論，其中，有一些問題，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爭取立法委員的支持，這部份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透過宗教團體法的立法，能夠解決寺廟長久以來



▲列席貴賓：高雄縣佛教會理事長心茂法師



▲內政部黃司長親臨列席，並允諾盡力協助補助登記寺廟合法化

一些稅賦優惠的問題，土地使用的問題以及寺廟附設納骨塔的問題，最後，還是要很感恩能夠有這個機會來到這裡，要感謝在座的各位法師，對佛教的發展貢獻，我們說，在這個時候，這個時空，在我們台灣地區，對於台灣佛教的發展貢獻，我相信在整個世界的佛教發展史會是最輝煌的一頁，當然對岸他們現在佛教也很蓬勃，但是有很多經典教育這方面的研究，我們在座的各位法師付出了很多的心力，這個在整個佛教發展史上是不可抹滅的，最後我要代表內政部，向各位法師表達我個人最高的敬意，祝大家法喜充滿、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台南縣政府民政局長黃司長：

「中國佛教會的大家長淨良長老、高雄縣佛教會心茂法師、內政部長官黃司長、倪秘書、以及佛寺協會的林秘書長、在座的各位貴賓、各位理監事以及各位法師、大家早安！阿彌陀佛！

今天我們可以說是佛光普照，我們台南縣接天寺，能夠有這個機會來接待各位貴賓，能夠來到台南縣給我們指導，是我們最大的光榮，我也藉著這個機會代表蘇縣長竭誠的歡迎各位，感謝各位多年來對我們佛寺合法化所付出的貢獻及由衷的建議，台南縣的寺廟有一千二百多座，可以算是台灣各縣市數一數二寺廟最多的地方，台南縣民風純樸，治安也名列前茅，這可以說是宗教界長期付出的貢獻，一股穩定的力量，我一直覺得，在台南縣佛寺可以說是社會的一股清流，同時也建立起民心教化的重要使命，多年來台南縣已經看到了一些成果，我們也非常感謝內政部黃司長，這幾年來對寺廟合法化，能夠突破一些法令的限制，讓台南縣有很多寺廟能夠順合法化，徹底解決土地的問題，可以說是我們最大的收穫，剛才司長也講過，我們現在最困難的是，怎樣幫各位合法化，能夠解決土地的問題、寺廟附設納骨塔的問題，能夠儘快的解決，尤其大家也很關心的寺廟土地變更，以及土地處理的問題，目前是我們最為棘手的，我們也希望內政部的長官，能夠在這方面加強與立法院溝通，也希望宗教團體法能夠儘快的通過，相信是我們大家共同的心願，也感謝佛寺協會林秘書長多年來給了我們台南縣很大的協助，解決了許多寺院的問題，剛才淨良長老也提到，我們要用愛與慈悲來使這塊土地永遠沾滿法喜、充滿希望，希望透過各位的努力讓這個社會更祥和。最後祝福各位貴賓及法師們法喜充滿！謝謝大家！」



▲台南縣政府民政局長黃司長許寺廟合法化，能夠突破法令的限制

慈忍法師：

「我記得有一次在慧日講堂召開會議，我當著前紀司長、及黃科長的面說，我們出家人想要擁抱合法是這麼的痛苦，剛才司長有提到，寺廟拿到寺廟登記證以後就不想辦土地合法，但這是極少數的，大家也不希望花了幾千萬幾億的錢，結果是個非法連建，我們當然是希望永遠之計和國家法令配合，變成一間合法的寺廟，大家都都不希望自己的寺廟是間不合法的違章建築，我想那一定是極少數不懂的出家人才會有的行為，實在是法令太困難，牽涉太多了，國有財產局、財政部、農委會、內政部建管單位，我們出家人要怎麼去解決這些複雜的問題，我們出家人純純粹粹修習佛法、幫助政府教化眾生，我們是宗教的修行者，結果今天卻陷於漩渦裡，情何以堪。」

所以，看到補辦登記未完成合法化102年就要被取消，大家心裡都很沉重，我們的政府對我們宗教竟是這種態度，需要我們的時候就稱讚我們幫助政府對社會有貢獻等等…結果，在我們的背後又是這樣，剛才黃司長能夠講那些話，希望在她任內能夠理出一個辦法，理事長聽了也高興，秘書長聽了也蠻高興，這也是十多年來，參加會議聽了心情比較開朗的一席話。

台南縣政府蔡局長講的我聽了也很高興，官員要像他這樣有熱忱，而不是像一些官員遇到事情就拖、就推的，對我們有解決問題的人，那不知該有多好呀！上面有談到合法化，太複雜了，我們不曉得要怎麼去解決，政府又不瞭解，很多公務人員也沒有責任及熱忱，這是我們身為老百姓的感受，內政部號稱第一部，我希望在內政部的統合底下，能夠聯合各個部會，大家共同的討論、共同的理出一個解決之道，宗教法在佛寺協會林秘書長盡了那麼大的力量，到現在也只好失望的擺在一旁，什麼時候還會再討論、再通過，我們也不知道，宗教法變成政治鬥爭的籌碼，卡在立法院不過，結果，宗教法還沒過，現在寺廟登記的這個問題，又要來對我們這些出家眾刁難，簡單幾句話，還是有賴我們大家，要有共識、有覺醒，總之，無論如何我們大家一定要團結，所以，佛寺協會如果有要召開會議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希望大家踴躍的參加，也要鼓勵寺院出家眾大家盡量的來參與。」



▲慈忍法師說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之困難



▲永惠法師建議政府應簡便寺廟合法化之程序

九、會務報告：報告九十四年度會務報告(詳如報告書)

十、財務報告：

一、九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收支明細表。

二、文教會館建築工程款收支明細表。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九十四年度決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九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九十五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 由：為內政部94年12月14日授中民字0940721320號函送94年10月27日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針對補辦寺廟登記未辦理補正完成者，將不列入第七次(民國102年)寺廟總登記，不予換發新證，原發之補辦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失去效力乙案，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補辦登記寺廟未能完成補正原因不一，並因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目的事業使用條件嚴苛，且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亦有不盡瞭解未積極輔導者。

二、本案因事涉廣大佛寺之權益，擬召開座談會邀請補辦登記之佛寺參與，以詳了解未能合法之原因並研商因應之道。

決 議：

一、補辦登記寺院申請合法化實有其困難之處，本案經蒙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承諾本於輔導協助合法化之立場，將由內政部調查未能合法之原因，再研商解決之處。

二、本會另行擇期召開「補辦登記寺廟座談會」，研商如何協助輔導合法化。

第五案

案 由：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 議：時間：訂於農曆四月八日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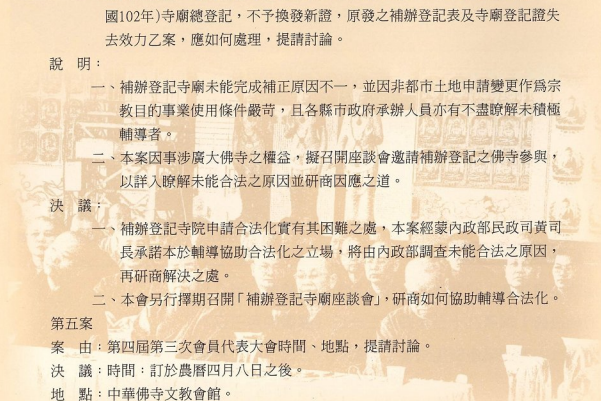
地 點：中華佛文教會館。

十二、午齋及摸彩：中午十二時分

十三、散 會：下午三時



▲秘書長建議內政部先調查未能合法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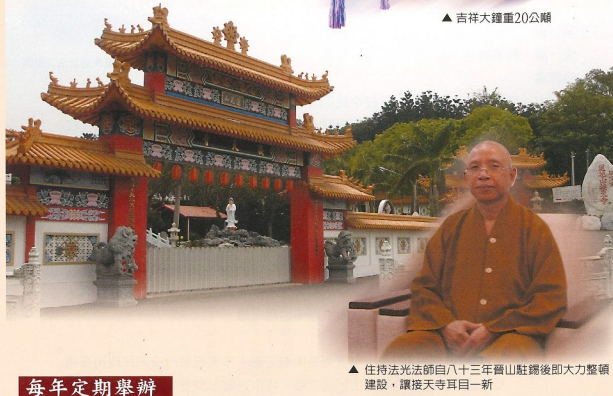


煥然一新的 接天寺

接天寺建於日據時代，根據石碑記載約七十年歷史，曾經荒蕪沒落，自民國八十三年法光法師晉山駐錫住持之後，大力整頓四周環境，陸續建設吉祥大鐘、彌陀殿、接客室、金剛舍利塔...等，讓接天寺煥然一新，成為遠近馳名的莊嚴道場，除了經營有成，法光法師並且熱心參與地方公益事業，定期舉辦冬令救濟，備受地方政府之肯定。



▲吉祥大鐘重20公噸



▲住持法光法師自八十三年晉山駐錫後即大力整頓建設，讓接天寺耳目一新

每年定期舉辦

【清明報恩法會】國曆九十五年四月五日（農曆三月八日）

【浴佛法會】國曆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農曆四月三日）

【護國金山御製梁皇寶懺法會】農曆四月五日下午三時灑淨、召請

農曆四月十日下午二時施放瑜伽磬口

【兒童夏令營】國曆九十五年七月初（詳細日期另行通告，即日起受理報名）

補辦登記寺廟 限於102年以前完成合法程序

內政部於94年10月27日舉行研商「補辦登記寺廟辦理輔導合法化」會議，會中決議「民國102年前完成補正事項之補辦登記寺廟始列入第七次(102年)寺廟總登記，未補正完成者不予換發新證，原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失去效力」，各縣市政府據此要求轄內各補辦登記寺廟需於102年以前，依各項法令規定申辦補正完成合法。

本案因事涉全台五千多間補辦登記寺廟之權益，本會已建議內政部審慎處理，並專題報導「論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之困境」。

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
字號：北市民三字第09433351800號

受文者：台北市佛教會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內政部研商「補辦登記寺廟辦理輔導合法化」會議紀錄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4年12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72132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依內政部旨揭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民國102年前完成補正事項之補辦登記寺廟始列入第七次(即本市第5次)寺廟總登記，未補正完成者不予換發新證，原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失其效力。故請轉知轄內補辦登記寺廟主動依各項法令規定申辦補正完成合法(申辦寺廟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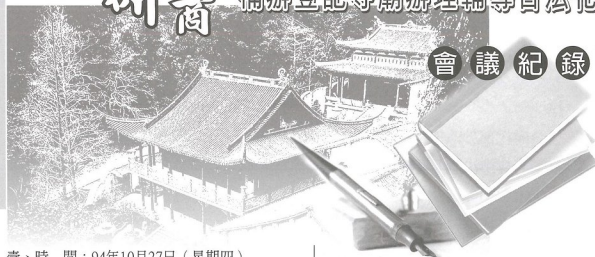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台北市佛教會、台北市道教會、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台北市分會

局長鍾則良

內政部 研商「補辦登記寺廟辦理輔導合法化」

會議紀錄



查、時 間：94年10月27日（星期四）

貳、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簡常務次長太郎 記錄：李淑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區內之寺廟如何輔導其補正完成合法案。

說明：

一、補辦登記之寺廟座落於特定農業區辦竣重劃之農地約423座，面積84.83公頃，佔辦竣重劃農地39萬公頃中約0.021%，但受限於農委會所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無法申請變更更為宗教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於輔導寺廟合法化之考量，宜在影響衝擊最小並符合相關條件之情形下酌予放寬限制以解決寺廟與部分農地使用之問題。依本部 94年5月起委請各縣(市)調查補辦登記寺廟輔導合法化調查表彙整分析如下三種特定條件之情形：

(一)農地重劃區內之補辦登記寺廟於農地重劃前即已存在者152座，面積約27.35公頃，此類寺廟興建較早但重劃後使其無法申請土地地使用變更，應儘量協助其得以申請而

完成合法。

(二)寺廟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之邊緣地帶有者36座面積約6.32公頃，此類寺廟由於位處重劃區之外緣，如准許其依法變更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對重劃區內農地整體運用之影響較小。

(三)至於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向有影響灌溉排水系統設施，其土地已建築寺廟無法作農業生產者226座，面積49.15公頃，則可考量對特定農業區之影響程度予以放寬變更限制（已扣除第一項、第二項不影響排水設施之寺廟）。

二、位於辦竣農地重劃之補辦登記寺廟除具備上述三種特定條件之一者外，尚具備以下兩種一般條件：

(一)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者。

(二)與鄉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者。

辦法：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補辦登記寺廟，如符合說明一所敘之三種特定條件之一及符合說明二所敘之二種一般條件者，建請農委會放寬「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限制，專案准許其申請辦理變更為宗教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研商會議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意見摘要：

一、由於「農業發展條例」

第10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立法規範目的在於配合國土管制體系而採行不同標準之管理模式。為達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目標，特於上開要點第6點明定，除因防止災害

、國防需要、規劃農民住宅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等所需用地外，不論變更事業性質為何，原則上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現階段該類土地應予以維護之目標至為明確。

二、對農地違規使用輔導合法化，不論已核定公告實施並執行 2年完畢之「特定農業區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或處理中之工廠使用及其他廢棄物處理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基於社會公平正義、避免零星散布使用而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對於位屬特定農業區，尤其是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本會均採不宜就地合法化之一致立場。

三、鑒於本案影響深遠，就地合法之問題又迭受社會各界之關注，在維持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精神並考量國土資源合理利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等前提下，本會對本案之具體意見為：



(一)農地違規對農地整體經營管制影響甚大，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維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不能採零星星變更為就地合法方式，為本會之一貫立場。

(二)惟為考量既有寺廟變更性質，在同時符合前開說明二(一)取得合法土地權利及(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條件前提下，同意以下原則處理：

- 1.於「用地編定前」或「辦理農地重劃前」即已存在者，在不影響灌溉排水功能、毗鄰農業生產環境、糧食衛生安全及取得鄰接土地權利人同意書等原則下，以專案方式申請變更。
- 2.以區域性分區變更方式辦理者，包括(1)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之邊緣地帶者。(2)聚集違規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

※按上項所敘「用地編定前」一語，經查補辦登記之寺廟，並無此種情況，故無濟於事。

決議：

本部擬議處理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擬議處理原則分述如下：

一、本部擬議處理原則：

符合下列所敘三項情形之一者，准其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農地重劃區內之補辦登記寺廟於農地重劃前即已存在，並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者。

(二)農地重劃區內之補辦登記寺廟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之邊緣地帶，並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者。

(三)農地重劃區內之補辦登記寺廟不影響灌溉排水系統設施，並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處理原則：

符合下列所敘二項情形之一者，准其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農地重劃區內之補辦登記寺廟於農地重劃前即已存在，在不影響灌溉排水功能、毗鄰農業生產環境、糧食衛生安全及取得鄰

接土地權利人之同意書，並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者。

(二)以區域性分區變更方式辦理者，包括(1)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之邊緣地帶者。(2)聚集達規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

三、將上開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議處理原則報請行政院裁奪。

第二案

案由：有關國有林地內既存寺廟如何處理案。

說明：94年5月各縣(市)彙報補辦登記寺廟資料中位於國有林地之補辦登記寺廟398座，依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調查資料，位於國有林地之既存寺廟(含補辦登記及未登記之寺廟)670座面積約41.32公頃，上開寺廟租用或占用國有林地者基於國土復育、生態永續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林業政策之規劃係國有林地不再開放新的承租，亦不予解編，是以國有林地內之不法寺廟似不宜另行放寬處理。

辦法：依照國土復育精神及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不再另行擬定放寬措施。

決議：本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內既存寺廟，依照國土復育精神及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不再另行擬定放寬措施。



第三案

案由：對於補辦登記之寺廟如何宣導鼓勵寺廟負責人主動申辦補正合法化案。

說明：94年調查之補辦登記寺廟5448座，完成登記之寺廟僅有437座約為8%，經分析未能補正合法化之原因除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辟竣重劃之農地或位於國有林地而致土地無法申請變更使用外，多數寺廟於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應製備之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水土保持環境評估、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計畫階段涉及各單位法規需委託專業單位製作，負擔經費不貲，各階段處理時程甚長，致寺廟負責人主動申辦意願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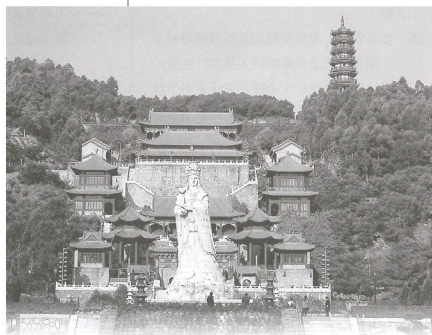
辦法：對於輔導寺廟合法化各階段之程序，相關機關已儘量予以簡化，為使宗教業務主辦人員及寺廟負責人易於瞭解查詢，本部已於94年8月彙整所有法令規定之目錄函發各縣(市)政府參閱，請各縣(市)政府利用各種集會、座談之機會，加強對寺廟負責人說明宣導並予以鼓勵儘速申辦補正合法，在申辦之過程中更應主動予以協助，以解決宗教團體所面臨困難，各級宗教業務主辦人員如有更妥適有效之改進措施，亦請隨時反映俾供立法或政策規劃之參考。

決議：依所擬辦法通過。

第四案

案由：補辦登記之寺廟依規定應於登記後三年內辦理補正完成，如屆期一再輔導而仍未能補正者，應如何處理案。

說明：補辦登記之寺廟多係因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或建物未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為使其能以寺廟身分申辦各項補正合法化之程序而發給補辦登記之寺廟登記表證，依照本部90.9.12修正之「未辦登記



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依本要點補辦登記之寺廟，應於發給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後三年內就該登記表、登記證所列應行補正事項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補正事宜。」。又本部91年5月21日訂定、94年9月22日第三次修訂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亦有規定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但補辦登記之寺廟補正合法化之比例仍未達一成，除加強宣導鼓勵外，

是否有需另行訂定規定予以處理。

辦法：補辦登記寺廟雖經一再輔導其補正，但於一定期間(3至5年)後，寺廟負責人仍不提出使用地變更或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申請者，如廢止或凍結其補辦登記將使其無法享有稅賦減免之優惠，或可收激勵警示之效。惟補辦登記寺廟已取得並完成登記於其名下之不動產之權屬是否發生變動將引致另外難以處理之問題。

決議：請各縣(市)政府積極加強輔導辦理補正，補正完成之寺廟始列入第7次(民國102年)寺廟總登記，未補正完成者不予換發新證，原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五案

案由：補辦登記寺廟在補辦建物使用執照時需承造人(營造廠)簽章營造廠商多要求工程造价價發票經費，使寺廟負擔金額甚鉅而無法補辦案。

說明：寺廟補辦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都委託建商或技師辦理，由於補辦使用執照時需承造人(營造廠)會同申請簽章，因此承造人爲辦理發包證明檢附工料建材及工程造价價等之發票，均轉價由寺廟支付，金額往往數十萬元以上，造成寺廟無法負擔而影響其補正合法之意願。

辦法：建請受理補辦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工務或建設部門，對於補辦登記之寺廟時，得免承造人(營造廠)簽章，以減免補開工程造价價之發票經費，俾利寺廟補正合法化。

決議：有關未申領建築執照擅自完成之建築物，經罰鍰補領建築執照後，應如何申報開工、驗竣及請領使用執照，前經本部90年3月27日邀請相關單位研商亦獲致結論，其會議紀錄於90年4月6日台內營字第9004975號函送相關單位在案，現已行之多年，本案請依本部上開函示辦理。



第六案

案由：補辦登記寺廟所涉建蔽率、容積率，聯外道路或土地坡度等事項可否酌予適度放寬案。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9條第1項第9款規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爲60%，容積率爲180%，補辦登記之寺廟其建蔽率容積率有超過上項規定者即無法補辦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爲進出道路…通路寬度爲六公尺」部分補辦登記寺廟因土地取得不易或處地形因素往往聯外道路未達6公尺亦無法補辦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三、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第1項規定，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係屬不得開發建築者，由於部分補辦登記寺廟位處山坡地其土地坡度有超過30%者，均無法獲得補正合法之機會。

辦法：有關建蔽率、容積率、聯外道路、土地坡度等規定建請對於補辦登記寺廟在安全顧慮無虞之情形下酌予放寬其限制，以利寺廟申辦補正合法化。

決議：

一、有關補辦登記寺廟所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聯外道路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至於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乙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第3項規定：「…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者，得作爲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

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案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七案

案由：補辦登記寺廟申辦合法化過程中常因其未經申請核准即自行興建之行為受到重複處罰，造成寺廟財務上甚大負擔案。

說明：補辦登記寺廟之性質常同時違反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雖爲同一事件違規情事，但因主管單位不同常受到兩三次以上不同之罰款，似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不應重複處罰之意旨有違。

辦法：請縣(市)政府對於輔導寺廟合法化過程中已因其違規行為予以處罰後，知會其他單位避免再予重複處罰，以減輕寺廟負擔。

決議：本案仍請依照本部90年4月12日台內中地字第9081115號函及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辦理。

陸、散會。



論「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之困境」

——林榮芝



一、內政部草率決議

內政部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八樓簡報室召開研商「補辦登記寺廟辦理輔導合法化」會議，邀請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第六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中）、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共同參與，會議由常務次長簡太郎主持，是日除總統府及部分縣市政府未參加之外，餘各單位皆派員與會，會中針對補辦登記寺廟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殊目的使用（宗教用地）」所遭遇的問題提出討論，此次會議由民政司中部辦事處主導，可說是歷年來，出席主管機關最多及討論議題最為完整的一次，也看得出銓敘部及總統府的從旁促成，非常難得，可惜的是，主辦單位未邀請代表寺廟的宗教團體共同參與，只能說是純粹的「官方會議」，也難怪會淪為「會而不議，議而不決的結局」，實際問題未獲解決，反倒是作下「請各縣（市）政府積極加強輔導辦理補正，補正完成之寺廟始列入第七次（民國一〇二年）寺廟總登記，未補正完成者不予換發新證，原發之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失其效力」的具體結論（第四案）。

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已登記寺廟共壹萬壹千陸佰多間，正式登記寺廟陸千壹佰伍拾陸間，補辦登記寺廟伍千肆佰玖拾參間，幾乎佔了半數，內政部上項決議，等於宣判了伍仟多

座寺廟的死刑，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民字第三〇九四三三三五一八〇〇號函，通知轄內各區公所並副本給台北市佛教會、道教會、一貫道台北分會等...說明係依據內政部十二月十四日內授中民字第〇九四〇七二一三二〇號函所送的會議記錄第四案決議辦理，請各區公所轉知轄內補辦登記寺廟主動依各項法令規定中辦補正完成合法（中辦寺廟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

二、違反寺廟登記之精神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內政部訂定發布施行「寺廟登記規則」，第一條開宗明義「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第三條「寺廟之登記，由住持申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申請之」，第十一條「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第十二條「如呈報不實或故意隱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責者，並送法院究辦。」目的在強

制寺廟需辦理登記，至於寺廟登記需具備哪些條件，並無太多限制（如土地所有權或建築執照等）。

光復初期，政府監督寺廟僅以輔導辦理登記為重點，至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以五十二年七月七日府民一字第三九三一二號函令「加強寺廟管理，貫徹政令執行，縣市政府對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動工修建之寺廟，可飭當地警察機

關勒令停工，補辦申請手續」，前省府建設廳更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建四字第一八一六六〇號函通知「縣市政府對寺廟興建核發建造時，應一併審查是否檢具寺廟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方得准予興建」，省民政廳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甲字第二〇五九六號函「有關寺廟建修事項，今後一律由鄉鎮市區公所核轉以監監督」。

【附件一】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字號：臺內營字第八二七〇二五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各縣（市）（局）政府、本部營建司、法規會

主旨：規定已完工之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本部邀同各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據以報奉行政院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六七一內一一四二三號函復由本部本於職權究明事實後依法辦理。

二、茲將前開會商結論敘明如次，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 （一）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違反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建造者所為勒令停工補辦手續之規定，應僅限於尚未完工之建築物，已完工之違章建築不適用該條款之規定，是程序違建已完工者不得准予罰緩補照，依法應予拆除。
- （二）程序違建已完工者如一律予以拆除，執行上不無困難，為兼顧實際情形，爰擬處理原則如左，惟嗣後對於已完工之程序違建仍應依法執行，一律拆除：
 1. 已完工之程序建築一律按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
 2. 已完工之程序違建於補辦手續時，應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委託開業建築師及營造業作安全鑑定，對該建築物負技術責任，並由當事人支付費用。
 3. 違章建築已建築完成，而迄未予以查報取締，顯為違章建築管理上之一大問題，應依法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前開會商結論有關違章建築之是否完工，應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酌查認定之。

部長邱創煥

從此，寺廟申請建造需先經主管機關同意，政府並對寺廟的違建情況有所關注，唯執行效率不彰，因此，前台灣省府民政廳才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府民五字第一四九三〇二號函訂頒「台灣省寺廟申請建造應具表件及注意事項」，規定：一、寺廟申請建造，應檢附下列表件：（一）計劃書（二）存款證明（三）寺廟收支報告書影印本（四）土地登記簿謄本（五）土地使用同意書（六）工程圖樣（七）非禁建區證明文件（八）信徒大會紀錄（新建築）（九）所屬教會同意書，其中，存款證明應為全部工程存款，且戶名應可辨明建廟之用非一般私人存款，另外，建築用地如屬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三、補辦登記的由來

由於正式申請寺廟建造愈來愈困難，加上都市土地寸土寸金，也不太適合建築佛寺，而此時，又值佛教發展興盛時期，於是，選擇山坡地或鄉間農地興建寺廟的也愈來愈多，民國七十三年十月，高雄縣六龜鄉妙通寺傳授三壇大戒，我陪同時任台灣省民政廳第五科的劉茂珍科長及花蓮廣股長造訪廣欽和尚，瞭解妙

通寺雖建設莊嚴，卻因興建於農地之上而無法取得登記，遂與劉科長、范股長研商如何應依其宗教使用目的准予登記，經與農委會、建設廳、地政處等相關單位多次會商，方獲同意，以補辦登記方式辦理，原則是七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以前所建造完成之寺廟，辦理時間為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後又陸續開放兩次，分別是七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寺廟建築完成時間則延至八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以前，這三次補辦登記寺廟數目為三三六二座，此後，雖經多次反應建議，內政部皆未同意再度開放補辦登記。

二〇〇〇年陳水扁競選總統之前，曾成立宗教輔選小組，邀請宗教團體代表與會，我即建議應再次開放寺廟補辦登記，被納入「宗教政策白皮書」，俟新政府接任後，中華佛寺協會一方面上書陳總統，建請落實宗教政策白皮書，一方面透過立法院宋熙光委員等提案並蒙立法院王院長協助，經獲內政部同意第四次開放補辦登記，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止後再因本會請求延長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補辦登記計二二五五座。



▲補辦登記寺廟建設莊嚴，惟多礙於現有法令之限制，難以補正合法

【附件二】

博雅都長吾師勛鑒：

隨函檢附：「中華佛寺協會建請再度實施寺廟補辦登記」之來函

敬祈

鑒察卓參為禱

尚此頌頌

敬祺

弟王金平 敬啟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附件三】

立法院 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字號：（八九）台立議字第三七七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為針對本省寺廟創立成長急遽，政府未能依據實際需求性，落實輔導寺廟合法化，建請貴院研擬修正舊有相關法令，再次補辦寺廟登記，請查照研處。

說明：

一、本院委員宋熙光等二十八人前就前事項所提之提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建請行政院研處」。

二、檢附前述議案關係文書一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宋委員熙光

院長王金平

四、補辦登記合法化的困境

補辦登記寺廟，多數係興建於農地或山坡地之上，雖已取得登記，因地目不符仍無法補領建築執照，必須先變更地目為宗教建築使用，早期為遊憩用地，後准予納入作特殊目的事業使用，前台灣省政府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函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寺廟建築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非都市土

地事實上已作寺廟建築使用申請同意變更更使用著，應具備左列要件：

- （一）寺廟建築物符合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並已辦理寺廟登記。
- （二）屬公眾共有性之募建寺廟。
- （三）信徒名冊已依法公告確定（財團法人免除本項之限制）。
- （四）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經法院公證之土地

捐贈者(應書明於核准變更使用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之前,負責審核單位為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土地則需報警建署同意),為了貫徹協助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的宗旨,八十八年以前獲民政廳准予變更作為寺廟建築使用的(遊憩用地),比較容易,至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台內地字第八八六——九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為審查及管理第二項寺廟或宗教社團法人興辦之事業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訂定審查及管理要點,並報內政部備查」;首先,為了重新擬訂要點,就延宕多年,內政部遲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才函致各縣市政府檢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由各縣市政府依此訂定具體輔導措施,再加上各相關單位如水土保持、農業、環保、建管等諸多解釋規定也一再變更,看法各異,難以整合,許多在初審會勘時,就互相推諉,態度相當冷漠,更令申請寺廟無所適從。

「法不明確」當然是辦理補辦非都市土地編定變更最大的問題,其中,軍就爭取取消農委會前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農林字第4030701-A號,必須將該違規構造物拆除並恢復原狀(限期植生改正)的規定,就努力了四年,才於八



▲補辦登記寺廟多係土地權完整,並非佔用國土違法蓋建者

十八年同意停止適用。此外,山坡地開發在法規面必須受包括山坡地開發管理辦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山坡地保育條例、區域計畫法等十種法規規範,至少需取得六種執照,所涉單位十個以上,申請開發案少則三、五年,多則七、十年,始能取得變更編定許可,正式進入申請建造執照階段。老實講,沒有幾間寺廟有能力(包括財力、物力),來完成這些手續,尤其,許多法規皆發布於七十二年以後,如「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都遲至民國八十三年始公布施行,又「建築技術規則」聯外道路寬度及坡度的限制,對早期所建之寺廟,根本無法符合現有的規定,這些法規若不依實際狀況放寬,內政部訂定再多的「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都有如空中閣樓、毫無助益。

從內政部十月二十七日研商「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合法化」會議的資料顯示,(討論事項第一案)補辦登記之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辦竣重劃之農地約四三三座,面積八四八三公頃,佔辦竣重劃農地三九公頃中約〇.〇二%,因受限於農委會所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

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無法申請變更為宗教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政部基於輔導寺廟合法化之考量,建議在影響最小並符合相關條件之情形下酌予放寬限制,以解決寺廟與部分農地使用的問題,唯行政院農委會仍堅持需於「農地重劃前即已存在」之一貫立場,其理由是「農地違規對農地整體經營管制影響甚大,為了兼顧社會公平正義,維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不能採零星呈變更就地合法方式」。

眾所周知,全省廢耕農地不知凡幾?許多二、三十年前就完成重劃的農地早就因失去其耕作價值,遭填平作建築使用,從外觀上也看不出農業生產價值,師父買地之初亦不知其為重劃區,多以「農舍」申請建築使用,這種情況也普遍存在於工廠、傳統產業,甚至近年流行興建的民宿、運動遊樂設施等,政府應該評估的是,如何依現有環境及民間需求重作調查,變更「地目」編定,否則不僅對現況無任何改善,更違反社會公平正義。(立法院邱創進委員即以寺廟興建於農地可辦理登記、工廠建於農地卻不得辦理登記為由,來反對「寺廟圍

體法」部分條文,要求比照放寬工廠使用農地之政策)

第二案討論有關國有林地內既有寺廟如何處理,據各縣(市)彙報位於國有林地之補辦登記寺廟三九八座,農委會林務局的調查資料卻有六七〇座(含未登記),本案結論是無論是租用或占用,本案基於國土復育生態永續的政策目標,國有林地不再開放新的承租,亦不予解編,是以國有林地內之非法寺廟,不再另行擬定放寬措施。

第六案討論補辦登記寺廟所涉建蔽率、容積率、聯外道路或土地坡度等最攸關的問題時,應該考慮寺廟建築之時間及以當時的規定來放寬,卻是以一句「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決議,令人相當失望。

五、前車之鑑一決而未行

內政部營建署曾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五)營字第八五〇七五九八號函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及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促「全面清查違建靈骨塔、寺廟、加速依法取締拆除」,本案曾造成各寺廟之恐慌,佛事協會為此曾聯合各佛教團體,上書立法院院長,才促使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一月六日邀集各宗教代表及有關機關研商「當前宗教有關問題會議」,營建署更依此次會議結論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



【附件四】

陳情書

受文者：行政院、立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各縣市長

副本：各會員團體負責人、各縣市佛教會

主旨：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台（八十五）營字第八五〇七五九八號函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及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全面清查違建靈骨塔、寺廟、加速依法取締拆除，因事涉全國數以千計之寺廟及納骨塔之存廢問題，為免引起廣大信眾之惶恐不安，懇請暫緩執行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並責成相關部門協助解決現存問題。

說明：

- 一、由於政府土地及建管法令的不週延，導致違建問題叢生，此非寺廟僅有之現象，尤其早期非都市土地建築之道場，根本未有請領執照之規定要求，許多法規都是民國七十七年才發布或修正施行，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內政部發布，其使用地之編定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復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建管法令民國六十年總統令修正公布一〇五條，復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制定公布，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甚至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最初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由內政部發布，五十三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二年、七十六年復由內政部修正發布。另寺廟納骨塔依佛教傳統多與寺廟並存，早期政府提倡火葬制度時鼓勵興建，並未另行申請建造，而唯一有關納骨塔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則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總統公布。
- 二、行政院方於十一月八日邀集全國宗教代表舉行宗教與社會風氣座談會，由連副總統兼行政院長親自主持，內政部亦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集全國宗教行政主管舉行宗教行政事務座談會，由林部長親自主持，會中並未提及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一事，今內政部營建署卻依據行政院秘書

處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台（八十五）內三七八七一號函交民眾陳情函，未詳加查證就指示各級省、市政府對「構築違建為道場，靈骨塔、寺廟，不僅違反法令，且破壞水土保育，尤有甚者假借宗教，欺罔民眾，應迅速清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管法令全面取締並依法拆除。有關人員並應切實依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予以獎懲」，不僅失之草率偏頗，更有將寺廟視為假借宗教欺罔民眾之滿意。政府出爾反爾，不僅有辱威信，尤其予人整肅佛、道兩教之感。

- 三、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上述各項建管法令尚未公布施行前所設立之寺廟、納骨塔，難謂違建，政府在執行取締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之前，應詳加了解是否確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破壞水土保育，假借宗教，欺罔民眾，涉大眾權益之實，更宜本著體恤寺廟創建之艱辛及募自十方信徒善款之不易，協助解決現有問題，取得合法地位，並輔導建立組織制度賦予規範，不能僅因個案事件全面否定寺廟長期以來對國家社稷的努力貢獻。

- 四、基於宗教教化社會、安定人心的宗旨功能，對於假借宗教欺罔民眾，涉大眾權益之團體或不法之徒，無論僧俗，我們都支持政府全面取締、掃蕩，但懇請政府切勿矯枉過正，連累多數弘法利生之寺廟僧侶與信眾，以免造成寺廟權益受損，引起社會不安，致影響政府威信。

陳情單位：中國佛教會、中華佛學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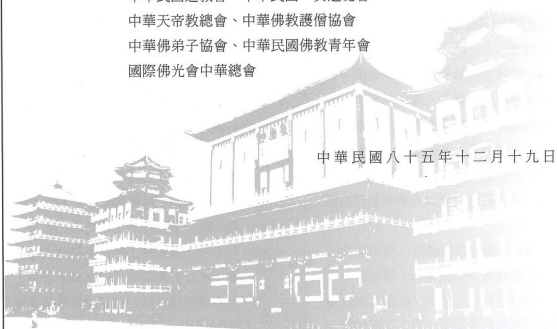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道教會、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中華天帝教總會、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中華佛弟子協會、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政部 營建署

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會議結論



(一) 本部八五、十一、廿七台(八五)內營字第八五〇七五九八號函，係針對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涉大眾權益之違建，作為清查處理之重點。其餘違建仍依各地方政府既有規定依法執行。

(二) 為正視宗教建築乃信徒聚會、安定心靈寄託之場所，對淨化人心、端正社會風氣具有正面功能，政府自有必要合情、合理、合法協助其合法化。茲經會商結果決定：如在都市計劃公實施前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之舊有寺廟建築，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准予補領建築執照：

1. 合乎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申請變更為寺廟建築使用條件，或可於申請土地使用變更或編定後，經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者。
2. 依省市違章建築補照規定，經建築師及相關技師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者。

(三) 屬獨立塔狀且純供放靈骨之納骨塔，有助於火葬政策之推動，視為雜項工作物，應依建築法規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並得免計入建蔽率，其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核計之。至與寺廟同棟建築物內附設之納骨設施，應依寺廟申領建築執照。

(四) 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內之原有合法寺廟建築物，得依現行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國家公園計畫及其保護利用管制規(原)則等規定，

依原面積原高度申請改建；至於一般管制區者，建蔽率仍維持為四〇%、高度則放寬為十五公尺，以符合宗教建築型式之需求，但仍應俟法令修正後始得適用。

(五) 違建寺廟佔用國公有土地者，應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後，再依前述有關規定補領建築執照，並請財政部參辦。

(六) 關於保護區是否容許寺廟使用項目，省市規定不一，請台灣省及高雄市政府研究參考台北市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採取一致性之作法。

(七) 違建寺廟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因受行政院農委會農會八四、十、十七(八四)農林自第四〇三〇七〇-A號函之限制，產生執行困難乙節，另由農委會研究協助解決，必要時報請行政院核示。

(八) 行政院八六、一、十五台(八六)內〇二一七〇號函送行政院副院長於八六、一、六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當前宗教有關會議結論(一)如何協助寺廟登記及辦理建築執照，關於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乙節，因涉寺廟相關登記管理法令規定、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寺廟建物土地不動產權登記、山坡地水土保持、佔用國有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文件等問題，基於管理輔導及寺廟健全發展，本次會議結論併送由寺廟主管機關統籌彙整後報院。

行政院及營建署會議之後，政府雖未強力執行拆除違建寺廟，但也未積極輔導合法化，至八十九年民進黨執政，內政部成立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聘各宗教代表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唯這個委員會仍附屬於民政司宗教科之下，層級太小，無法真正發揮功能，更解決不了寺廟問題。

六、建議方法

一、土地與建物需分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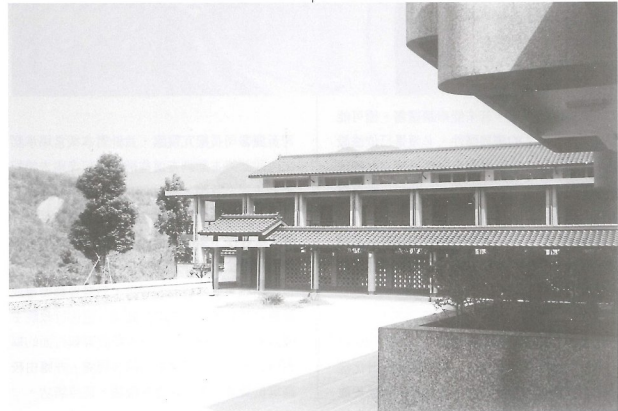
為了落實輔導合法化政策，必需先瞭解並正視「法規及程序」的合理性，例如建蔽率及容積率的規定，這部分應屬建築物的問題，在申請用地編定變更時，是否先不要考慮建造問題，以避免寺廟須先設法購置足夠土地以符合條件，將土地與建築物分開處理，才能夠跨出輔導合法化的第一步，否則，當寺廟花下巨資購置土地之後，才發現無法完成土地變更，徒然浪費十方善款，增加寺廟負擔。

二、放寬坡度與聯外道路的限制

山坡地的開發，從過去50% 坡度的限制到現在的30% ；過去所建的當然無法符合現在法令要求，許多蓋在深山的道場是為方便修行，較少考慮交通問題，因此，才有所謂的徒步朝山、朝聖，現在一律將寺廟視為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早期所建的寺廟根本無法符合這些規定。

三、承租或佔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使用國有土地興建寺廟的除了符合「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台灣光復前為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台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可申請贈與之外，要申請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讓售，據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



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以讓售」，另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明示「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以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為限」。

目前，使用國有地之補辦登記寺廟多係租賃關係，尤以租用國有山坡地作建築使用居多，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收回：一、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財產時。二、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三、因開發、利用或重新修建有收回必要時…」，因此，租用國

有地違規興建寺廟，若未能申請讓售，極可能遭收回，而基本的讓售條件，必須是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補辦登記寺廟除另成立財團法人外，否則，無法符合這項規定，此所以在草擬「宗教團體法草案」時，我們一直希望以「宗教法人」來確定寺廟之法律地位，以確保其權益。另外，農地重劃區的限制，如前所述，應依現況使用情形重作調整。

七、積極落實輔導政策

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佛寺協會於新化接天寺舉行會員新春團拜暨理監事會，蒙眾民政



司黃麗馨司長撥冗親臨，並針對本案當場承諾，內政部將主動調查這些補辦登記寺廟未能配合合法化之原因，並說明一〇二年決議取消登記證，係為防止已補辦登記寺廟故意拖延不完成合法程序，然而，我們也不能忽略上述所提因素，若法令不作合理修訂，寺廟再如何努力也是徒然。以內政部的層級，恐難獲農委會或林務局甚或國有財產局的認同，宜由行政院主導政策，才可獲放寬，而實際負責執行面的縣市政府，因所涉事業單位跨各局處，亦應由較高單位負責，才不致互相推諉，徒勞無功。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94年12月26日至95年3月31日》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苗栗縣淨覺院智道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張秉承大德	五〇、〇〇〇
台北縣三峽普賢寺宗道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〇	苗栗縣福智寺如均法師	三〇、〇〇〇
台北縣海會寺普忍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彰化縣法薰禪苑安弘法師	三〇、〇〇〇
台北縣興音寺惟澈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賴莊淑大德	三〇、〇〇〇
台北市東和禪寺源靈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苗栗縣三學精舍悟瓊法師	二〇、〇〇〇
台北縣釋迦佛妙元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雲林縣慈光寺會能法師	二〇、〇〇〇
中壢市大雲碧仙寺傳證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北縣慈雲岩真見法師	一〇、〇〇〇
桃園縣覺海寺覺文法師暨信衆	一〇〇、〇〇〇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	一〇、〇〇〇
雲林縣慈光寺圓教法師	八〇、〇〇〇	一萬(含一萬元)以下捐款	二〇、〇〇〇
台南縣慈蓮寺大願法師	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五〇、〇〇〇

贊助本會經費捐款一萬元以上明細表

《94年12月26日至95年3月31日》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中縣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五〇、〇〇〇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
台北縣興音寺惟澈法師	二〇、〇〇〇
台灣省普門慈幼慈善會	二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苗栗市淨覺院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四〇、〇〇〇

賀

中華佛教青年會會館落成

中華佛教青年會在理事長修懿法師積極努力暨全體理監事會員共同護持之下，購置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78號2樓作為會館並於三月四日舉行啟用大典，本刊特此祝賀。

中華佛教青年會會館落成啟用大典



網址更新啟事

中華佛事協會新網址：

<http://www.cbta.url.tw>



95年1月21日~24日於佛寺文教會館

舉辦普門精英幹訓營

普門高委會青年團成立至今屆滿一年，這一年來青年團著實發揮了服務心與向心力，除了普門的例行讀書會工作之外，尚執行義賣與支援友會或各地寺院的營隊工作，在服務績效上可說是成果豐碩！

長時間的付出之後，團員們在心靈上獲得充實，活動上親身體驗累積經驗；不但造福他人，更是為自己培養福德，非常難能可貴！但是在長期的付出之後，難免顯得能力匱乏，亟需要再次提升心靈的能量，於是透過會內活動組長洪木興師兄的提議與師資推薦，在蘇主委的大力支持下，為營隊尋求最舒適的中華佛寺文教會館作為活動場地，並由

活動報導

普門青年團規劃舉辦第一屆的菁英幹訓營「創意活動企劃訓練」！

營隊課程在洪木興師兄力邀之下，好不容易請到國內活動經驗豐富、教學生動相當受歡迎的楊田林老師來規劃整套課程，讓學習能夠完整有效率；並請到群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泰璋副總經理擔任課程輔導，隨時給與學員回饋與激勵，另外還安排鄭副主委介紹現代人最需要的禪坐，教導年輕人如何在紛亂的環境中尋求內心寧靜；王公國小的柯淵福校長分享從事教育的歷程，不但讓大家看到教育家的慈悲風範，更感受到宗教給予教育者心靈提升的正面力量；莒光國小的吳明亮老師則與大家分

李偉銘 團長



◆ 各組學員無不隨出渾身解數，跳、講、數來買樣樣來



◀ 鄭顯堂老師 ▶ 禪坐——學習如何在紛亂的環境中尋求內心安寧

◀鄭顯堂老師 ▶禪坐—學習如何在紛亂的環境中尋求
內心安寧

普明青年
普明忘幼慈愛會
普明忘幼慈愛會 普明慈養工員會、財團法人普明忘幼慈愛會、普明法人體交發基金會、英樹林有限公司

▲吳明亮老師

第二天各組提振精神繼續上課，跟睡魔搏鬥，且期待著即將到來的分組報告！只見各組

無不施出渾身解數，唱、跳、數來寶樣樣都來，招數盡出非常精采，但楊老師畢竟是「老薑」，先由大家互評一番，再一點出各組的問

一切自己規劃與參與的營隊，仍然在不斷的學習，整個活動雖然尚有些許的不完美，但不完美正是幹部們需要努力去做克服與活動之處，幹訓活動感謝許多普門各組師兄姐的關心與支援，友會充分的經費贊助，這次活動能圓滿成功要感謝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省普門慈悲慈善會、承辦單位：慈善會高雄義工安基金會以及財團法、協辦單位：清涼團法人休休文教基金會以及茶桐鄉生德在方面的資助更能以更成熟、更各項活動！



▲楊田林老師
▼講師內容精湛，引起學員們熱忱迴響



◆ 學員積極討論、分工規畫



第1組



▲整個分享活動高潮迭起，令大家驚訝連連

宗道法師力行普賢菩薩大願 籌建佛教懷仁教養院

創建三峽普賢寺

二十年前，三峽竹崙里頭寮坑山頂坡地，還是一片荒蕪、雜草叢生，偶然的機緣，宗道法師發現這塊地標售一百六十萬新台幣，這對當時身上僅有一張六萬五千四百元支票的法師而言是一天價，然而，願力不可思議，秉持著天賦的藝術天分及師大美術系所學之專業涵養，法師開始義賣親繪書畫籌募經費，白天，戴

著斗笠、拿起鋤頭、除孽墾荒，夜裡則潛心作畫，就這樣一筆一畫建構出靈山普賢寺的藍圖，二十年筆路藍縷，才一步一腳印的完成今日之雄偉莊嚴道場，每回拜訪法師，從山下搭車直上，經過蜿蜒陡峭的山路，四週淨是綠蔭成林，煙嵐繚繞，彷彿置身人間仙境，想起開山者的辛勞艱苦，內心總是充滿感動。



成立懷仁教養院

民國七十八年，法師有感於家有智障兒的悲苦，即發願盡一己棉薄之力，濟拔智能障礙兒童，成立「懷仁教養院」收容二至十八歲重度智障兒童，並廣獲十方善信的護持。眾所皆知照養重障兒童非常辛苦，由於無法表達，即使遇有病痛也只能細心觀察才能發現，我想這也是一種觀照覺知的修行法門吧！除了慈悲愛心，還需有耐心智慧，法師告訴我，好幾次兒童半夜發病，他都是背著帶下山治療……

雖然有心，礙於法令，「懷仁教養院」成立十七年來，多次申請合法變更地目，卻因受「坡度」及「聯外道路」的限制，無法正式立案，年前，經台北縣政府社會局的推薦，擇得

三峽台北大學城內土地，共計五六七坪，刻正籌建教養院，期協助更多的智障兒童家庭，以減少社會問題。



贊助佛文教會館

台北土地寸金寸土，光是五六七坪土地就要價新台幣壹佰以上，還不包括未來興建經費，遇現今經濟之不景氣，那是一項非常艱辛的工作。然而，宗道法師仍然依願而行，無畏無懼、勇往直前，並且，對社會公益及弱勢的關

懷一向慷慨捐輸，不落人後，尤其從佛寺協會成立之初，即全力護持，更是佛文教會基金會八位發起人之一，近年對於佛文教會館的興建更是鼎力相助，發動信徒出錢、出力，如此無私大愛的作法，令人深深感佩，我們也期許懷仁教養院一切圓滿順利、造福人群。



佛寺巡禮大陸名利

東南佛國

浙江天童禪寺



▲天王殿

「山外青山翠滿峰，廣廈千間是天童。」一位於浙江鄞縣太白山麓的天童禪寺，是中國佛教的名寺古剎，禪宗的著名道場，距今已有一千七百多年的歷史了。

苦行感金星 名山瞻太白

相傳，西晉時，有僧人義興雲遊至會稽郡（今鄞縣）南山之東谷，因喜愛附近山水，於是於此結茅修持，當時東谷週遭並無人煙，卻有一童子每天前來送給薪水，不久精舍建成，童子對義興大師說「我是太白金星，因為大師篤於道行，感動玉帝，命我化為童子前來護持左右，如今大功告成，特此告辭」，說完童子不見，從此，山名「太白」，寺名「天童」。

禪宗到宋達鼎盛時期，天童禪寺也成為禪宗之名剎。南宋建炎三年，正覺禪師繼席，復興曹洞宗風，僧人常住千人以上，為天童禪寺中興時期。明太祖於洪武十五年，冊封天下名寺，將天童禪寺列為禪宗五山之第二山。明萬歷年間因遭逢特大風雨，天



▲大雄寶殿

童禪寺殿宇盡圯，礎礫無存，後於崇禎年間，經密雲禪師鼎力崇興，至所有工程無不建造完備，方奠定了今日寺院的規模和格局。

精藍藏深坞 梵宮控碧天

天童禪寺自義興祖師開山以來，經歷代相承，終成巍然卓立、規模宏大的禪宗十方叢林。全寺佔地面積7.64萬餘平方米，有殿、堂、樓、閣、軒、寮、居等30餘個，計999間。寺院座落在層巒疊嶂的太白山下，東、西、北三方有六峰簇擁，唯獨南面天闕山遠，一條郁郁蔥蔥的萬松大道恭迎賓客朝山進香禮佛。

天童禪寺現存的規模，基本上保持明代的格局。整個建築群結構精緻、疏密得體。天王殿、佛殿、法堂、藏經樓、羅漢堂等主體殿堂，逐級坐落在倚山而建的廣闊台基上，氣勢磅礴。東西兩旁有新新堂、伽藍殿、雲水堂、自得齋、立雪軒和客堂、祖師殿、應供堂、靜觀堂、面壁居等十幾個僧房客寮對稱佈局，另外尚建有鐘樓、東西禪堂、戒堂、如意寮、御書樓、庫房、先覺堂、長庚樓、東桂堂、西桂堂、方丈殿等建築十餘處，所有殿堂樓閣均以長廊相接，致晴天不曬日、雨天不淋濕，便可到達寺內任一處，由此可見建造者的獨具匠心。

高僧宣妙諦 慧業續千秋

自開山至今，天童禪寺已有180位大師曾經住持。歷代高僧莫不精修梵行、乘願利生，除「開山祖師」義興大師外，例如：宋代正覺禪師，自建炎三年住持本寺，復弘曹洞、宗風遠播，創立「默照禪」，盛極一時；又如宋如淨禪師，於寶慶元年住持天童，為曹洞宗第十三代祖。他對於持行偏



▲如淨禪師崇恩碑碑銘（日文）

重打坐，曾說參禪是身心脫落，不用燒香、禮拜、念佛、修懺，只要打坐，離五欲、除五蓋，便是和佛祖相見時。明代園悟禪師為臨濟宗第三十世，曾六坐道場30餘年，他重建殿堂、振宗風、被稱為天童禪寺重



▲恭迎轉運年尼佛螺髻髮舍利



▲中峰塔院



▲鐘樓



▲ 冬天雪景

興之祖。敬安禪師為清末民初著名禪僧，晚期住持天童，並創立中華佛教總會，任第一任會長。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圓瑛法師任天童禪寺第160代方丈職。他行解相應、治寺嚴謹，自民國十八年第一次全國佛教代表會在上海召開，成立了中國佛教會當選首任會長後，連任了七屆會長。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圓瑛法師以中國佛教會會長身分，通告全國佛教徒，啓建護國道場，同時代表中國佛教會致書日本佛教徒，本著普陀的大無畏精神，共同制止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行爲。1953年全國性佛教組織「中國佛教協會」成立，法師雖因病未參加，但衆望所歸仍當選首任會長，是年8月法師書呈趙樸初居士「於一期將盡，力疾還山，身托祖庭，心棲淨土」決意歸老天童禪寺；9月19日晚法師圓寂，安葬在寺前青鳳崗《圓公塔院》。廣修法師授命於文化大革命劫難後之1979年，擔任起寺院整修、恢復重任，與兩序大眾經幾年努力，終使古剎重輝。他嚴以律己、慎守清規，但因積勞成疾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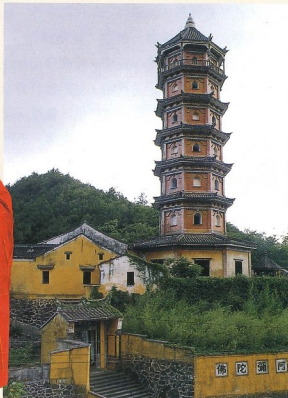


◀ 誠信大和尚法像

目失明、左目僅留微弱視力，故於1987年功成身退，繼任住持明暢法師，少年時追隨圓瑛大師七年，接大師臨濟、曹洞兩支法脈，成為臨濟宗第四十一世和曹洞宗第四十七世法嗣，成為德學超群道高望重的一代高僧。他爲中國的佛教事業嘔心瀝血，爲宏揚佛法不辭辛勞地奔波於世界各地。2002年明暢大和尚示寂後，天童丈室虛空，直至2004年6月誠信法師晉院天

童禪寺。

誠信法師，浙江樂清人，1980年在天台山國清寺禮靜慧老和尚剃度出家，參學於天童，後就讀閩南佛學院；畢業後曾任南普陀寺監院、督監、堂主、閩南佛學院常務副院長、廈門市佛教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中國佛教協會理事等職，法師慧根植、持戒精嚴，自此將荷如來家業、重振祖師神風，真可謂印中有傳、法界同慶。



▲ 五佛塔



▲ 佛光山星雲大師率團訪問天童禪寺

宗風播東瀛 香花結勝因

天童禪寺不但是著名的禪宗四大道場之一〈另三者爲揚州高旻寺、鎮江金山寺、常州天寧寺〉，素有「東南佛國」美稱，更曾經在佛教東傳的歷史上寫下重要輝煌的一頁。

那是在宋嘉定十六年〈公元1223年〉日本京都建仁寺僧人道元，入宋抵明州〈今寧波〉參學，首登天童見無際禪師，後又從如淨大師習曹洞禪，服勤數載盡得曹洞之道，得印可、



▲ 日本曹洞宗永平寺貫首丹羽聖秀、寶慶寺住職北野良道率團參訪天童禪寺



▲ 圓瑛法師題院

受法衣、頂創、嗣書。寶慶三年，道元得法後回日本，開創了日本佛教曹洞宗。如今日本曹洞宗擁有寺廟15000座、信徒800萬，成爲日本佛教一大宗派。他們追懷源流，尊天童禪寺爲祖庭，不斷遠涉登山，專程禮祖以示報德之意，而天童禪寺歷代也屢有僧人赴日弘法。

中日兩國一衣帶水，曹洞宗風一脈相承，相信有三寶加持，中日佛教將永結同心，四眾和合、縹素共登覺岸。

誠心明祖道 信力振宗風

“寺以人興、道賴人弘”，現今世界各地佛教事業蓬勃發展，誠信大和尚勇挑重擔，願以誠心信力振興宗風，我們虔誠祈禱佛恩加被、龍天護佑，相信在誠信大和尚的帶領下，天童古剎必定道業興隆、法筵盛開！

目性圓滿 笑看人間

——國際雕塑大師 朱銘

文／郭龍輝、攝影／鄭恆隆

在台灣，朱銘的出現，是一種藝術山嶺的出現，「亞洲當代最著名雕刻大師」的美譽，奠基於一個山村牧童的生命背景：他僅有的小學學歷並不顯赫，他也不曾受過任何正規的學院藝術教育，然而，朱銘在藝術之路審思創造力的自我造山運動，卻讓全世界看到台灣文化所隆起的藝術高度。

一九三八年，山城苗栗通霄一戶朱姓人家再添一個公子，取名為朱川泰，他就是日後以刻牛成名，再以「太極」創作揚名國際的藝術大師朱銘。

拜師學藝 奠定基礎

雖然父母忙於和窮困拚鬥，仍儘量給他們受教育的機會，但求學時適逢二次大戰戰聲，原本讀日語小學，但一聲聲刺耳的美軍空襲聲，全家只好躲回家裡，戰後重返校園，被抽班到三年級，而且從夕夕口學起，那時的朱銘坐在教室內第一排位子，什麼都聽不懂，少數令他感興趣的科目，是美術和體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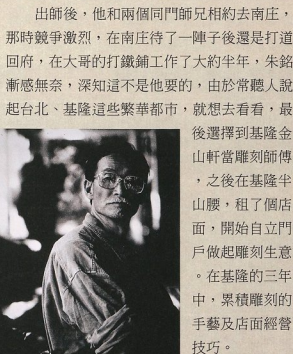
十三歲那年，朱銘拿到生平第一張，也是唯一的一張學業文憑。第一份工作，是在雜貨店擔任店員，十五歲那年，通霄鎮請來木雕師傅李金川，為媽祖廟的翻修工程主導雕刻工作，從小展現繪畫天份的朱銘，讀父親親口讀他「學師」的念頭。

於是朱銘拜雕刻師李金川為師，開始了他的雕刻生涯，「李老師傳授我雕刻和畫畫技巧



■「人間系列之一和尚」的六件銅雕，是在協助明義法師羅顯院的悲願下完成的作品，圖為銅雕之一：法相莊嚴的法師正在演說佛法。

，打下良好基礎。」學徒生活，朱銘適應良好，技巧也一日日成熟，只是研習與守舊的固定木作，讓他逐漸感到平淡無奇，尤其當年少的朱銘提議刻藝術品時，李老師回答他：「傻孩子，我們再怎麼做，都還是工藝品，不是藝術品。」帶著對藝術的仰望與疑惑，過完三年四個月的學徒時光，他便嘗試大膽地做起藝術品來了。



自基隆歷練一遭後，回到通

■朱銘始終不吝於對他所熟悉的「人間」揮灑熱望，並讓台灣的雕刻藝術在世界上確立地標。（高淑媛攝）

霄鎮上，在自家老房子前，搭了個棚子當工作場地，開始收徒授藝。這時期，已能刻些自己喜歡、具欣賞價值的藝品，交由台北、基隆的藝品店販售，甚至遠在高雄也有客戶。當時的朱銘，算是初有成效。

三十歲的朱銘，作品已經獲得兩次全省美術展的肯定，多年累積的扎實功夫，他掌握形象的細膩寫實已達到技術的極致，但在這個極致的空間裡，他渴望突破，騰躍到另一個高空，他清楚知道，自己必須再拜師，拜一位真正的藝術家為師。

師事楊英風 雕塑新里程

一九六八年，已經三十歲並且背負著沉重養育子女擔負的朱銘，為了追求更高遠的雕塑眼界，毅然北上，拜雕塑大師楊英風為師。當時他拿著自己為母親和妻子創作的「慈母像」與「玩沙的女孩」到楊英風家拜師學藝，還引用布袋戲的句子：「我是以千里求師，萬里求藝的態度來向您學習。」打動楊英風的心，於是畢家遷至板橋江翠，展開雕塑生涯的新旅程。

楊英風不教他的手，而是教他的心，「楊老師教我要『丟掉』，意思是頭腦內不能常思技術的問題，他教我簡樸的道理，如何拋開形式，如何擺脫寫實，如何保留神韻，這樣，才能直通最純粹的內在精神。」



■「如果沒有修行，開不出心中的花朵」展覽裡處處禪機。（朱銘美術館提供）



■朱銘美術館通往戶外展場的長廊，朱銘親自揮灑創作「恭敬禮佛比丘」壁畫。

熟悉的鄉土題材。「朱銘」是楊英風替他取的名字，甚至讓出在國立歷史博物館的檔期，讓孜孜不倦的朱銘舉辦生平第一次個展。

朱銘一九七六在史博館展出的「鄉土」系列，一鳴驚人，受到當時臺灣文化界的廣泛討論與肯定，被視為是七〇年代鄉土運動的重要象徵。由於當時正是臺灣文化界鄉土運動如火如荼之際，一時間，朱銘與洪通被視為是此一運動的象徵人物。特別是那次展出作品之一的「同心協力」，主題是工人與牛隻共同把承載過重的車推上斜坡的景象，更讓人把它跟七〇年代正在現代化過程中辛苦站起的臺灣社會聯想在一起。

隔年，朱銘首次赴日展出。一九七八年，二度赴日展出，是他的「太極系列」首次受到矚目的一次展覽，其中「單鞭下勢」這件作品，從此矗立在日本箱根的「雕刻之森」。

回想創作「太極系列」因緣，斑斑白髮的朱銘表示：「當時楊老師看我身體瘦小，叫我練太極養身，我便將太極內化成為我的思想、行為，成就後來的『太極系列』。」

一九八一年，四十三歲的朱銘已在亞洲地區享有極高的名聲。但是，就在這個他原本可以嚐到苦盡甘來甜美滋味的時刻，他放下炙手可熱的身段，再次遠行，飛向另一個國度——美

國紐約。雖然為了適應環境，吃過不少苦頭，但是在紐約這個競爭激烈的現代藝術重鎮，朱銘竟然能在一年之後就舉辦展覽，而且是他赴美之後才逐漸發展出來的「人間系列」。

發展至今，「人間系列」在媒材方面至少包括了木材、石材、陶土、不銹鋼、青銅、海綿銅，甚至延伸出人間系列的素描與粉彩畫，透過這些不同的媒材與技法，朱銘不但考量到了他對「人間」這個題材的詮釋，也充分發揮了不同材質的不同審美感覺。英國藝術家Ian Findlay便曾寫道：「『人間』的出現，也意味著朱銘藝術觸覺與技巧的更上一層樓。這些作品結合了傳統木刻技法與現代抽象理念，教人讀敗不已。」

人間和尚 建院悲願

最近幾年，朱銘將自身對社會事件及人間百態的觀察，陸續完成「人間系列」創作：「運動」、「遊客」與「和尚」。

二〇〇三年造成全球驚恐的 SARS，正當國人聞之色變，和平醫院部分醫護人員逃離工作崗位，有些不顧自身生命安危的醫護人員，自願進入醫院內照顧病患，「這些醫護人員清楚自己進入醫院後，感染 SARS 的機會相當高，嚴重威脅生命安危，但他們仍然發揮大愛精神，讓人非常感動。」朱銘以「抗英雄」，向這些醫護人員致敬。

「和尚」的創作因緣，也與 SARS 有關，當時新加坡被宣佈為 SARS 疫區時，在當地開設慈善義診醫院的明義法師，提供自己醫院給新加坡政府作為病患隔離院區，最後還將醫院捐給政府，後來新加坡政府贊助部分經費讓他重建



■朱銘強調：「修行不是宗教道場裡的高妙玄理，而是平常生活中日日的體悟與實踐。」展場裡，木雕和尚與娑婆衆生站在一起，闡明佛法不離世間。

醫院，為了籌募龐大的建院經費，明義法師甚至不惜以比丘的身分，打扮成蜘蛛人，攀附在大型建築物外牆，希望喚起民眾慷慨解囊。

當時，明義法師來台拜訪朱銘，希望他能以藝術創作協助募款，「人間系列一和尚」的六件銅雕就是在協助明義法師蓋醫院的悲願下完成的作品：一位法相莊嚴的法師正在演說佛法，另一年紀相仿的比丘在旁流露贊許的神情，四位小沙彌則是聚精會神的合十聽法。

朱銘強調：「修行不是宗教道場裡的高妙玄理，而是平常生活中日日的體悟與實踐。」一般人聽到「修」，以為是像苦行僧那樣，其實不是，而是很平常的，生活中的點點滴滴。」他認為，藝術不是學習，而是修來的，所以在藝術勞動中體會善心，在藝術工作中體會無我。這樣的「人間修行」，就是他所謂的藝術即修行」理論。

朱銘舉古今中外的偉人為例：「佛陀的悟道成佛是向別人學來的嗎？愛因斯坦的科學發明是他的老師教他的嗎？孔夫子的思想系統是誰為他建立的？恐怕連他的老師都無法企及。由此可見，每一種新的開創，都是從學習過渡到修行之後，自己去參透、領悟出來的。」

■「人間系列一和尚」銅雕之一：年紀相仿的比丘在旁流露贊許與遵持佛法的神情。

從佛教修行的精神上，朱銘看到與藝術修行的相似處，他巧妙地比喻：「出家衆之所以能斷捨一切世俗，就是要時時刻刻融入佛法，從穿衣、吃飯、睡覺，身心的每個角落，都完全透透，目的就是要洗去外塵、喚回自性，因此沒有任何一部份的生活可以除外，試想，我們有可能看到出家衆炒股票、唱卡拉 OK、時間到了才上大殿早晚課、誦經念佛嗎？佛法的修行不能這樣，藝術的修行也是。凡是修行，就是一輩子的全心全意。」

慈悲喜捨 熱愛人間

九二一地震後，朱銘曾捐出一百件銅雕、二十件畫作給慈濟功德會義賣，滿滿三大卡車的作品，義賣所得全數捐作災區重建學校的經費，捐出的銅雕作品中，包括他一九七六年，在歷史博物館舉辦第一次木雕個展時，極受肯定的作品「同心協力」。

「和尚」除了雕塑外，還有「新水墨」創作：運用炭筆、水墨和淡彩再加上「拼貼」技巧，就是「新水墨」的創作。朱銘以雕塑聞名，一般人忽略了他也是位畫家。早在通霄媽祖廟旁從民間藝術家李金川習藝的階段，他就是繪畫和雕刻一起學習；白天學雕刻，晚上學繪畫，在這兩方面李金川傾囊相授，因此朱銘後來的新水墨線描人間群相，可以溯源到他早年的民間技藝學習。

「人間系列一和尚」創作，最早在一九八九年，曾有「三個和尚」的水墨創作，可說是朱銘最早的「和尚」題材水墨創作。兩年後，有「六個和尚相」粉彩作品，另有「三位和尚」立像，筆意更接近傳統的禪畫，朱銘還自己



■朱銘十五歲時拜雕刻師李金川為師，而且繪畫和雕刻一起學習，因此他對李金川始終感恩在心，並親自雕刻師曾陳陳列在美術館內。

題詞：「地獄在人間，人間有天堂。問君何處去，但憑一念間。」

朱銘強調：「如果沒有修行，開不出心中的花朵。」人心的貪嗔癡造成人與人之間是地獄，但是同樣的一顆心若是發其善端，也能使得當下人間有天堂。所以「心」的力量最大，能造天堂也能造地獄。

有人問為山禪師死後往生何處，為山禪師答曰投生為山下的一頭「水牯牛」，大悲不捨衆生，而不計較自己是身在地獄還是在天堂，這才是菩提心的大力，或許，這正是「和尚」所要傳遞給「人間」的訊息。

從鄉土雕刻家到揚名國際的藝術家及至成立美術館，朱銘如何看待自己的藝術成就呢？

朱銘若有所思地看著窗外翩然飛舞的蝶群，嘴角隱含一抹微笑頗富禪意地表示：「慢慢爬動的毛毛蟲，變成翩翩飛翔的蝴蝶，表面上看來，好像從蟬弓化造成驚人的美麗，然而，型態再怎麼變，它的生命還是同一個，外人看不出來，但毛毛蟲自己知道。」

朱銘的這段話讓人想起高僧玄奘到印度取經，取經前，內心早就了然於心，歷經千里風砂，走過萬里無寸草處，是一種印證，也是一種完成。玄奘的使命是將佛經帶回中原，那麼，朱銘的使命，是使台灣的原創藝術在世界上確立地標。

「人間系列」是人間百態的抽樣表達，對朱銘而言，這一系列的雕刻語言及精神，是在描寫大生的人間，「局外人不一定知道他們在幹什麼、忙什麼，我沒有去問他們，也沒有必要去瞭解他們，他們也未嘗告訴過我，但他們還是繼續他們的人生，問題仍然存在，問題繼續發生，也不斷地結束。」所不同的是，朱銘始終不吝於對他所熟悉的「人間」揮灑熱愛，以愛雕塑「人間」。

南普陀寺

佛法與安寧療護研習



► 4月21日

08:00~10:30 臨終醫療常見問題與相關醫療條例

1. 臨終常見之情境與處理
2. 安寧療護的精神與安寧立法條例

賴明亮 醫師
前成大醫學院副院長
緣恩病房主治醫師

14:00~17:00 末期症狀的控制與處理

1. 常見末期症狀控制與處理
2. 癌末疼痛與控制
3. 瀕死症狀及其處理

邱泰源 主任
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緩和醫療病房主任

► 4月22日

08:00~10:30 臨終陪伴與溝通技巧

1. 基本傾聽技巧
2. 安寧緩和醫療的特殊溝通任務
3. 家屬與團隊成員之溝通

謝玉娟 社工師
台南 奇美醫院
安寧病房社工師

14:00~17:00 死亡恐懼、焦慮與整體疼痛

1. 臨終病人的身心變化
2. 末期病人的死亡恐懼、焦慮
3. 整體疼痛概念與運用

林瓊玲 護理長
前台北 榮民總醫院
大德病房護理長

► 4月23日

08:00~10:30 失落與喪親悲傷

1. 失落的定義與悲傷反應
2. 喪親調適之相關理論
3. 陪伴喪親者的原則與方法

吳秀碧 教授
前彰化師大輔諮系所主任
大仁技術學院教授

14:00~17:00 協助者的成長、覺知與臨終照顧倫理

1. 沒有壓力的協助技巧與方法
2. 照顧者的特質與自我覺知
3. 臨終照顧倫理與實踐

王英偉 主任
慈濟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
心通病房主任

主辦單位：台中市南普陀寺・屏東縣一如淨舍 08-7787170

報名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八號《南普陀寺》

電話：(04)22392816 傳真：(04)22393140